#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6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 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請假)、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晋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林總幹事香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 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 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紀錄:游騰穎

主 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 洽悉。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於 109 年 2 月 4 日及 2 月 1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近期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應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本案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 二、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大,本會配合辦理防疫措施,本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邀集大溪區公所、衛生所等相關單位會勘後,決議擬設於大溪區仁安宮廣場(搭建臨時投票所方式)共1所,屆時將於投票所入口處前搭設簡易防疫站,並將相關防疫措施請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廣為宣導。
- 三、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核銷作業,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陸續將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送交本會,刻正 由本組及主計室審核中。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中選會第五四○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 之處理方式,本會迄今受理列管計 16 件,扣除重複或已結案 4 件,目前共計尚有 12 案列管中,將謹依其決議方式辦理。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楊梅區林梁女士在投票日全面性發放競選文宣等物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案,依罪疑惟輕及嚴格證據原則,本案應不予處罰,中選會尚未對本案表示意見。
-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周○○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規定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本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再 次函知周女士,請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前至本會繳納,逾限將依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規定予以移送強制執行,本會於 3 月 16 日 接獲周女士申請書,因金額較大希望以分 18 期(每月一期付款 2 萬 7,500 元,最後一期則為 3 萬 2,500 元)付款方式辦理,現正 簽核後再通知周女士據以執行。
- 四、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徐○○小姐 及張○○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之規定,本會已於109年2月18日函送 陳述意見書予徐小姐及張女士,本案擬俟該2位被檢舉人回復陳 述意見書;其餘10案本會已於109年3月9日以電子郵件,提 醒檢舉人於一周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年籍資料,全部12案之處理 情形,規劃於5月初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作出適當裁處建 議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主席裁示: 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 間及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本市大溪區康安里里長廖○○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高等 法院於109年2月4日判決確定,大溪區公所自當日解除其 里長職務,並於109年2月18日以桃市溪民字第1090003868 號函陳報桃園市政府及函知本會,桃園市政府嗣於109年3 月6日以府民區字第109003970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案因所遺任期為2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
- 三、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擬訂為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選舉期間自109年3 月16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
- 四、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109年3月19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9年3月20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9年3月24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09年3月24日至3月26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109年4月5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9年4月13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9年4月15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9年4月1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9年4月21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109年4月25日:投票、開票
  - (十一)109年5月1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109年5月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9年5月7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109年5月31日前:發還保證金

(十五)109年5月31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五、檢附大溪區公所 109 年 2 月 18 日來函、桃園市政府 109 年 3 月 6 日來函及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各 1 份。
- 六、提請審議。
-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3月19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 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及 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1名。
-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20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41條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8年10月31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本市大溪區康安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2 萬 2,000 元(按:該里 為 1,522 人)。

五、提請審議。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 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本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 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7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本市大溪區康安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5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 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 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一、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4月25日舉行 投票,依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09 年3月24日起至3月26日止,共計3日;至候選人每日登 記時間,則自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 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大溪區 康安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 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第四組補充說明: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在大溪區公所受理候選人 登記截止及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將協調本 會監察小組委員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 各組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本市大溪區康安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4月25日投票, 依據本會所定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應於109年3月24日前公告。
- 二、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大,配合辦理防疫措施,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大溪區仁安宮廣場共 1 所,以搭建臨時投票所因應,並於投票所入口處前另行搭設簡易檢疫站。
- 三、設置地點經本會實地會勘後,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3月24日前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109年4月25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 (一)主辦單位:本市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 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2、時間及地點: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 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 選舉法規實務等。
-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 參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